



追查国际发布第六批涉嫌参与迫害责任人名单

【明慧网】“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称追查国际）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发布了被追查国际立案追查的《第六批涉嫌参与迫害法轮功的部份责任单位、责任人追查名单》。该名单由三部份组成：“610 办公室”名单 1887 人、政法委名单 2997 人和其他因参与策划和执行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而曾经被追查国际立案追查取证的 8841 个责任单位和 19839 个责任人。这些单位和个人隶属中共各级党委、政法委、610 办公室及公、检、法、司、监狱、劳教所等系统。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邀请和协调全球的社会正义力量，在国际范围内广泛、深入、系统地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个人、机构和组织，在事实的基础上，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该组织的声明中表示，将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国际在三月三日的名单发布公告中说，追查国际自成立以来，每天坚持搜集和调查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证，不断的补充更新名单。此次公布于世，旨在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全方位追查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证，为全面清算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恶提供证据，为即将到来的历史性大审判做好准备。

追查国际定期更新数据并以报告形式递送各国政府、司法机构、媒体、国际刑警组织及国际法庭。这些数据成为在世界各地正在进行

的对涉案犯罪者司法诉讼中的重要组成部份。

追查国际的公告中还表示，发布此名单也是给所有参与犯罪者提供赎罪的机会。如果他们能幡然醒悟，并以实际行动加入到全民反迫害的行列之中，将有益于他们本人和家人的未来。否则将成为中共陪葬品，面临严重而且悲惨的后果。

追查国际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以来，曾 5 次发布被追查国际立案追查的涉嫌参与迫害法轮功的部份责任单位、责任人名单。在中共体制内引起强烈反响，有许多责任人与追查国际联系，表示要停止犯罪并揭发检举他人罪行，将功赎罪。

追查国际声明：鉴于这些资料是多年累积而成，今天情形已有许多变化，如名单上列举的情况和实际有出入，或本人已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或已转而以实际行动反对迫害，请和追查国际联系，并提供相关证据。本组织核查属实后将作相应的修正和记录，并对名单作适当的调整。◇

鉴于，中共于一九九九年禁止修炼法轮功，并对和平的修炼者进行迫害和恐怖行径；并且

鉴于，中共政权强迫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因此导致法轮功学员死亡；并且

鉴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剥夺了他们的信仰自由、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基本人权；

因此，缅因州第一百二十六届议会的议员现在聚集在第一次正式会议上，代表缅因州人民，宣布我们对法轮大法和法轮大法学员的支持，并将二零一三年二月定为法轮大法月；并进一步决定

由州务卿确认的决议案的复印件，将陈列在缅因州州务卿办公室。◇

缅因州参众两院决议支持法轮大法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一月底，美国缅因州参众两院通过决议，宣布二零一三年二月为法轮大法月。决议同时谴责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和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暴行。两院通过立法做出如下决议：

缅因州参众两院支持“法轮大法学员”的联合决议

鉴于，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基于真、善、忍原则的包括柔的炼功和打坐的修炼；并且

鉴于，法轮功超越所有的文化、社会、经济和国界，已经为七十多个国家的几千万人带来福祉，并使他们成为社会中更好的一员；并且



贾彬仍被无理关押 家人请律师介入

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法轮功学员贾彬与其他六名法轮功学员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敖汉旗地区帮助村民安装卫星收视大锅时被当地警察绑架。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其中六人被无条件释放，唯有贾彬一人被巴林左旗公安局李宏柱、田立成等劫持回居住地的看守所继续非法关押，警察并扬言要贾彬家破人亡。

贾彬的妻子赵春霞日前在众多好心人的同情和捐助下，聘请了正义律师，依法控告巴林左旗公安局，要求释放丈夫贾彬。所聘律师已于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进入司法程序，并已到看守所会见了贾彬。以下是赵春霞的控告状。

控告状

控告人：赵春霞，女，四十五岁，汉族，务农，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山湾村人。现无家可归。

被控告人：巴林左旗公安局：
王立新，男，巴林左旗政法委“六一零办公室”人员；
李宏柱，男，巴林左旗公安局国保大队教导员；
田立成，男，巴林左旗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
高树军，男，巴林左旗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
齐柏林，男，巴林左旗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

控告事项：

1、请依法追究上列被控告人犯有绑架罪、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非法搜查罪、非法抢劫罪、非法剥夺公民信仰罪、非法拘禁罪的刑事责任。

2、责令巴林左旗公安局立即返还所有被抢走的现金、所有财物，损坏的物品给予赔偿；（包括我的姐姐人民币六百八十元，卫星电视接收器（大锅），还有房东家的卫星电视接收器）；并赔偿我身体和精神损失费十万元。（具体被抢物品详见清单）

3、责令巴林左旗公安局赔偿错误关押我七个多月的损失五万元，并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释放我的丈夫贾彬。



事实和理由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早五点多，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六一零”（凌驾法律之上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的王立新、林西县公安局、巴林左旗公安局、国保大队教导员李宏柱、大队长田立成、高树军、齐柏林等十多名警察、便衣闯到左旗我家，见大门上锁，就跳墙闯入院中，没出示任何证件就非法抄家，将我家翻得一片狼藉，抢走价值两万多元的财物，还抢走一万四千多元现金。我的年幼的孩子遭到恐吓。这些人见没搜到什么，就到我的姐姐家，也没出示任何证件就非法抄家，没有找到什么，就抢走了我姐家的六百八十元，又上房将我的姐姐家的卫星收视大锅用脚踹得粉碎，还将房东家的大锅给拆了，将门上的对联和福字全部撕了下来。又把我姐强行绑架到巴林左旗公安局，晚上八点多才放回家。当时我丈夫贾彬根本不在家，荒唐的是，他们竟对贾彬出具了一份落款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逮捕通知书”，通知书上关押场所是空白，这充分表明他们是知法犯法，肆无忌惮的土匪行为。

我家的三个孩子，一个在上大学，一个十一岁，最小的九岁。父母被绑架，活命钱被抢走，三个孩子顿失经济生活来源。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我的三个孩子去公安局要父母，身披“我要妈妈，我要吃饭”的条幅，手里举着“我妈妈因炼法轮功被警察抓走了，爸爸躲避抓捕不知去哪了，家里的钱也被抢走了，我们无家可归了”的大牌子，走在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的街道

上，一直走到巴林左旗政府大楼前。巴林左旗“六一零”国安大队队长田立成、教导员李宏柱、成员高树军等带领三十多名警察包括特警、多辆警车，把三个孩子团团围住，抢走三个孩子手里的牌子，撕扯孩子们身上的条幅、衣服，并把三个孩子强行拖进政府大楼的警务室，予以关押，不给水喝，不给饭吃。三个孩子从没见过这样的阵势，吓得哆哆嗦嗦的，哭作一团。围观的人议论纷纷，好多人都流下了同情的泪水。

到了下午五点多，孩子们的表叔知道了这件事，急忙赶来，据理力争，强烈要求放三个孩子和我。田立成、李宏柱、高树军等却只同意放两个小的，要继续关押我的大女儿，孩子的表叔坚决不同意，最后才将三个孩子放出。田立成、李宏柱又拿出一张纸，说这是我父母答应抚养三个孩子，上面有她们按的手印。我父母快八十岁了，根本就没有见过田立成、李宏柱。我父母得知这个情况后，气愤地说：“造假都造到家了”。

我被非法关押七个月零二十一天，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被放回家，但家已经没有了，我和贾彬被非法关押期间，家中房子因无人修复倒塌了，我和三个孩子都暂住进了姐姐家。姐姐家也是租房住的，房屋窄小（约三十多平米小房），破旧，有时住不开，就得孩子睡炕上，大人睡地下。

我多次去找被控告人，他们互相推脱，拒不归还抢我的东西，并只承认抢了我家四千多元钱，否认一万元钱。并且还威胁我正在取保中，不能提钱的事情，否则还抓我。李宏柱暴跳如雷，手哆哆嗦嗦指着我吼道：“赵春霞我告诉你，你是取保候审，把你放回家，是照顾你，别不知好歹。再不走，再把你抓起来，把你的大女儿也刑拘。”

我的丈夫贾彬和另外几个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敖汉旗地区为村民安装卫星收视大锅时被非法拘留，经我们家属讲真相，亲人没触犯任何法律，坚持正念要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六人全部无条件释放，唯有贾彬被巴林（转下页）

(接上页)左旗公安局转押到左旗看守所，继续被非法关押。被控告人扬言就是要让我家破人亡。



图：二零一二年，贾彬、赵春霞夫妻双双遭非法关押，房子陈旧因无人修复而倒塌，三个孩子借住在亲戚家，活命钱被警察抢走。

我们是法轮功修炼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修炼法轮功完全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中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和个人

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规定，没有任何法律规定法轮功是“邪教”，法轮功修炼者没有破坏任何法律的实施，相反它还引导公民道德回升，按真、善、忍做好人，于国于民都有利而无一害。被控告人如此迫害信仰者，无视法律，完全是带证的强盗土匪行为。

综上所述，被控告人的行为已触犯了上述指控的罪名，请上级机关依法追究被控告人的刑事责任，我相信，历史将证明我的上述控告是正确的，也将审判被控告人的罪行，彰显人类的普世价值。

此致

控告人：赵春霞及儿女贾雪冬、贾雪琪、贾佳琦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

有很多警察，对于正义律师们讲述“修炼法轮功合法”或“迫害信仰有罪”等不以为然，认为：今天中国谁说了算听谁的，“权大于法”。然而分析很多事件之后，人们不难发现：所有迷信“权大于法”而不知退路的人，都在后来的什么时候被法律所制裁。因为强权之上，天理永存。

历史的教训

在六十多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中，所有纳粹战犯都曾经用同一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法官们充份讨论后，以“恶法非法”的原则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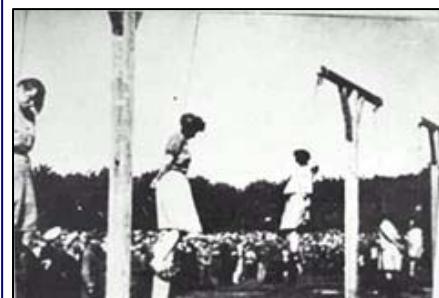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执行命令者，如果所行之事与良知、人性相违背，也是在违法，一旦司法形势拨乱反正，必将面临相应的惩罚。人做什么都是给自己做，一切皆有循环报应。眼下，在如何对待法轮功这个与良知碰撞的问题上，愿同胞们明智谋身，良知决断。

署开展集中查禁取缔工作，……”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在百度或其它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公安部在认定邪教组织时，明确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然后自行重新定义，但依旧没有把法轮功作为邪教组织认定在其中。显然，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很多人就以为迫害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依据法律，严肃地说，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迫害才是中共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

法轮功以“真、善、忍”为原则教人修心向善，行为上根本没有危害社会，与“邪教”当然无关。在中国学炼法轮功、宣传法轮功完全是合法的，传《九评共产党》、劝“三退”（退党、退团、退队）是合法的。



图：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1946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明慧网】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了邪教，其实根本就没有。是江泽民在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可《人民日报》的社论是法律吗？不是。《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江泽民和《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无权对任何团体、个人定性、定罪。他们称法轮功是邪教这一说法本身不仅没有任何法律效力，而且是违法的，构成诽谤罪！是非法和无效的。

而1999年10月30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仅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就没说过“法轮功是邪教”。2000年4月9日，公安部颁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该文件附件中说，“1983年开始，公安部多次部

女强人修大法：找回温馨的家庭和健康

【明慧网】我大学博士毕业之后，到了社科院工作，后来曾经在金融行业工作，年薪几十万。

我于2009年5月份开始修炼法轮大法。记得那时刚搬到一处新居，小区里一位大叔让我们夫妻俩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以避免将来天灭中共时受到牵连。由于痛恨中共的腐败，我们当时就答应了。同时这位大叔还向我们介绍了法轮功。大叔向我讲了中共在天安门搞假自焚，陷害法轮功的真相。我听后感觉非常吃惊，中共的造假真是太恶毒了。

对于学法轮功，当时我内心还是有一些顾虑，不过从这位面容红润、健康和乐于助人的大叔身上，我看到了法轮功的美好。自己身体这么差，继续这么活着也没有什么意思，身体健康最重要，中共算个什么东西？

大叔让我先看一遍《转法轮》(法



图：2013年2月23日至24日，希腊法轮功学员在第二大城市萨洛尼卡中心和海滨传播真相，让更多人了解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的法轮功以及发生在中国的迫害事实。法轮功如今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轮功的主要著作），三天看完了《转法轮》，这本书解开了我心中的疑惑，我明白了这是真正的佛法，我下了决心，这辈子我要坚持在这一条路上走下去。从那以后，我们夫妻俩基本上

每天不落地炼功坚持到了现在。

修炼前我浑身处处是病痛，精神上更是空虚和绝望，觉得人生没有意义。当时我一直被多种妇科疾病困扰，卵巢囊肿和子宫肌瘤总是不断治疗却不见好转，修炼大法后不久我的病都好了。丈夫也一样，他修炼前也有很多的毛病。我们现在无病一身轻，对于师父充满了无比的感恩。

我从小就很好强，对于先生经常是看不起，认为他没有自己的学历高，没有自己挣得多等等，就经常挂在嘴边上，更觉得丈夫不会体贴自己而心生怨恨，不断争吵。

修炼大法以后，我按照师父讲的“真善忍”的标准做人。首先自己在家务事上不再跟先生计较了，尽量多做些。现在我多看先生的优点，多体谅他的难处和辛苦，做一个关心体贴他人的修炼人，家里也过得温馨快乐。◇

向您说明为什么共产党是邪教

【明慧网】共产党虽然不说自己是宗教，但却具足了整个宗教色彩：

- 有教义——马列主义、毛思想、邓理论、江代表等；
- 有教主——马、恩、列、斯、毛、邓、江等；
- 有教士——党委书记及各级党务人员；
- 有布道——大小会议，头头讲话等；
- 有宗教活动——政治学习、组织生活会等；
- 有教堂——各级党委、党校办公场所等；
- 有教主崇拜——对马恩列斯毛的崇拜。

近年来对马克思的研究成果发现，马克思非但不是无神论者，反而是撒旦教徒。撒旦教是憎恨神和反神的邪教，其宗教仪式与正教的反其道而行之，还要犯基督教中的“七宗罪”。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说：1848年，“一个幽灵，共产主义的幽灵，在欧洲游荡”。幽灵就是魔鬼，这表明共产党从一开始就承认自己是魔鬼党。

中共是政教合一的邪教，以国家政权堂而皇之地推行其“教义”，将共产邪教变为“国教”。《九评共产党》一书中对中共的邪教特征总结如下：

(一) 编造教义，消灭异己

共产党邪教的教义和行为太荒谬，它只有靠暴力和消灭异己才能强迫人民接受。

(二) 崇拜教主，唯我独尊

从马克思到江泽民，共产党领袖的画像要悬挂起来让人膜拜。毛泽东发动文革，邓小平下令“六四”屠杀，江泽民

迫害法轮功，都是教主独裁的恶果。

(三) 暴力洗脑，精神控制，组织严密，能进不能出

世界上只有共产党要求人在加入时要发誓把生命都献给它，“永不叛党”。人在发誓时。右手和额头上就会被印上一个魔鬼的“兽印”。中国人从小就要求加入“少先队”组织，使中国人都成为了其中的一员。正常的宗教或团体，都允许成员自由地进出，只有邪教才控制信徒、不许退出。中共对于退党者解除职务、不发工资、不发养老保险等等，甚至进行肉体打击和消灭。

(四) 鼓吹暴力，崇尚血腥，鼓励为教牺牲

(五) 否定神，扼杀人性

(六) 武装夺权，垄断经济，有政治经济野心

朋友，在大纪元的郑重声明中说“如果有一天，神指使人类的谁对共产党清算时，也一定不会放过那些所谓坚定的邪恶党徒。我们郑重声明：所有参加过共产党与共产党其它组织的（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人，赶快退出，抹去邪恶的印记。一旦谁对这个魔教清算时，大纪元储存的记录可以为声明退出共产党和共产党其它组织的人作证。

天网恢恢，善恶分明；苦海有边，生死一念。曾被历史上最邪恶的魔教所欺骗的人，曾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人，请抓住这稍纵即逝的良机！” ◇